

達預期成效，每逢颱風豪雨時，均成為各界關注焦點及討論議題。

(三)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雖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定權責，然本會基於中央督導及輔導職責，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下，已運用各種管道積極協助辦理，包括：建立違規通報單機制、建置資訊系統加強列管、執行成果每季統計及函催、建立多元資訊管道（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等）、會同相關技師公會實地抽查、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年度績效考核評鑑、執行疑義研商及處理等措施，日後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此外；本會將於每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列為評分之重點，以獎優懲劣。

(四)本會水土保持局雖已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超限利用處理統計成果，按季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處，然而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仍屬低落，顯示「依法行政」決心有待加強。據此，本會水土保持局將於每年度按季將統計成果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處，除要求積極辦理外，並同時副知該府首長室、計畫管考、政風及審計等相關單位，以加強其府內督導機制及強度，期能本權責共同面對問題及排除困難。

(五)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影響民眾生計，亦同時涉及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作為，本會基於中央督導及輔導立場，將於 102 年度起，每年度邀請法律及實務學者專家、相關技師公會、中央地政及土地管理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 2 場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並排定法治或法律專題演講、執行成果檢討、設定議題及討論解決等議程，藉此聯繫、溝通及討論平台，強化基層人員法制觀念、執行技巧及排除。

（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海巡署採購前未進行完整評估導致事後維修保養不易、未針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導致雷達系統故障」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7）

呂委員玉玲，針對「海巡署採購前未進行完整評估導致事後維修保養不易、未針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導致雷達系統故障」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一、採購前未進行完整評估導致事後維修保養不易

(一)本院海巡署「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採購案，屬歷年定期性之保養工程，自 94 年系統保固期滿後迄「100 年-102 年」維護案前，計已辦理「94 -96 年」及「97-99 年」等 2 次維修、保養採購作業，前 2 案維護合約廠商，均依契約完成履約，系統整體維護妥善情形良好。

(二)「100 年-102 年」雷達委商維護案，係比照歷年契約規範要求，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其評選委員為自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具有電

子工程等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並依公開公正程序決選優勝廠商，全案採購過程本院海巡署均採適法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三)本案雷達故障乙節，係因廠商承接維護合約後，未落實履約管理，衍生工安賠償事件，復以維修零件取得困難，不符經營成本為由，主動向本院海巡署提出終止契約，以致產生維護空窗期，實非本院海巡署辦理採購作業前評估不周所致。

二、未針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導致雷達系統故障

- (一)歷年「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護」案均已於契約中要求承商每半年針對雷達天線、收發信機、鐵塔圍籬、空調電力與操作系統設施，定期實施除鹽、防鏽等保養作業，並由本院海巡署所屬使用單位嚴格落實履約督導，均可維持一定之妥善率。
- (二)另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易造成岸際雷達設備組件損壞風險部分，本院海巡署亦已於「98-99 年東南部雷達天線換裝案」及後續「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護案」中，將戶外設備箱遷移至室內或有遮蔽空間之位置，減少設備暴露機會；又為避免颱風或雷雨期間，因長時間關機，導致室內、外濕度差距過大，影響設備妥善，亦已購置相關除濕設備及律定標準開關機程序，減低設備短路故障發生。

三、允應建立自主保養維修之機制

- (一)本院海巡署岸際雷達維護範圍涵蓋雷達天線、收發信機等主體設施及鐵塔、圍籬、空調、電力與備援設施等附屬設施，並需整合雷達操作系統相關資訊設備，屬複合式維修保養工程。
- (二)建立岸際雷達系統全般自主保養維修能力，需儲備完善之專業養護人員、檢測儀器與維修料件備品，囿於本院海巡署人力編成尚以義務兵役為主，服役期限均不足 1 年，經驗累積及訓練不易，爰系統維護以委外方式為主，自力初級檢測保養為輔，並訂定標準操作程序，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期降低人員疏失，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三)未來本院海巡署將配合組織改造與岸際雷達系統換裝時機，編組專業維修小組，藉由募兵制所獲人力，以長期服務、經驗累積方式，朝自主維護及委外服務並重方向規劃，以兼顧系統安全及降低整體維運風險與成本。

(三)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嚴重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8)

有關呂委員玉玲對於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嚴重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爰兼任教師尚非教師法之適用對象，先予敘明。
- 二、大學係依大學法第 20 條等規定，自訂審議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其授課義務依聘約